

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审定稿)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第二节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4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8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5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	15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16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19
第四节 砂石集中开采区	21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开发利用	23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23
第二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23
第三节 市管矿山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26
第四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8

第五章 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30
第一节 勘查规划区块	30
第二节 开采规划区块	32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34
第一节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34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38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40
第四节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41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43
第一节 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43
第二节 环境现状评价	43
第三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46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7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50

总 则

矿产资源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矿业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产业。为保障矿产资源供应，推进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快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助推鄂尔多斯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及区域规划，应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 2021 年—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规划》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辖区内。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鄂尔多斯市地处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42'40'' \sim 111^{\circ}27'20''$ ，北纬 $37^{\circ}35'24'' \sim 40^{\circ}51'40''$ 。东西长约 400km，南北宽约 340km，总面积 86752km^2 ，西南与宁夏平原相邻，北接河套平原，西面、东面、北面分别与乌海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相连，东南与山西的偏关、河曲隔河相望，南面与陕西榆林接壤。处于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相连的中心位置，内可融入环渤海经济地区，外可辐射大西北区域，并通过陆路口岸与蒙古、俄罗斯、以及东欧、西北亚国家实现贸易往来，是“一带一路”的重要战略支点城市。市辖 7 个旗 2 个区，人口 208.8 万人，有蒙古、汉、满、回、藏、维吾尔、苗、朝鲜、彝、壮等 42 个民族。

鄂尔多斯市属北温带大陆性气候，日照充足，一年四季分明，年平均降水量 348.3mm；地貌特征明显，北部黄河冲积平原区、东部丘陵沟壑区、中南部库布其沙漠和毛乌素沙区，西部坡状高原区。平均海拔 1300-1500 米。

鄂尔多斯市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市辖区内煤炭、天然气及石灰岩、耐火粘土、高岭土等矿产资源丰富，现已形成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及羊绒五业并举、协同发展的经营格局。“十三五”时期地区生产总值比“十二五”末增加 607.11 亿元，年均增长 3.7%，2020

年全市完成国民生产总值 3533.7 亿元，较上年增长 6.0%，完成矿业总产值 1468.9 亿元，占全市国民生产总值 41.35%，矿业依然是全市的支柱产业。

二、矿产资源概况

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丰富，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发现各类矿产 52 种，其中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有 34 种。上表资源储量列自治区首位的矿种有煤炭、芒硝、天然碱、耐火粘土、石膏、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页岩、冶金用砂岩、铸型用砂岩、铁矾土等 13 种，列自治区第二位的矿种有熔剂用灰岩、电石用灰岩、制灰用灰岩、沸石、水泥配料用砂岩、砖瓦用粘土等 8 种，列自治区第三位的矿种为盐矿、高岭土和水泥配料用粘土。

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分布呈两多一少的特点，即能源和非金属矿产矿种多，资源储量大；金属矿产极为贫乏，目前尚未发现具规模的金属矿床。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准格尔、东胜、桌子山三大煤田，含煤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70%，资源储量约占全区煤炭总储量的 1/2。天然气探明资源储量居全区第一、全国第四，主要分布在乌审旗等市域南部。煤层气、油页岩资源潜力丰富，远景资源总量较大。天然碱、芒硝、岩盐等化工资源品种齐全、蕴藏丰富，共伴生有钾盐、镁盐、磷矿等。建材资源是本市又一大优势资源，石膏、石灰岩、石英砂岩、石英岩、白云岩等资源遍布全市 9 个旗（区）。

三、地质矿产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一）地质矿产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有效探矿权共 80 个（不包括油气），勘查总面积 3181.45km²。其中煤炭探矿权 71 个，勘查程度达到勘探的探矿权 59 个，详查 9 个，普查 3 个；多金属矿 1 个，勘查程度详查；硅石矿 1 个，勘查程度勘探；芒硝矿 2 个，勘查程度达到勘探；石灰岩矿 2 个，勘查程度分别达到详查、勘探，地热 1 个为预查，石墨、铁矿 2 个，勘查程度达到勘探。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全市开发利用的矿种共 26 种，包括煤、铁、湖盐、芒硝、天然碱、泥炭、石膏、砖瓦用粘土矿、建筑用砂石等，其中煤、湖盐、建筑用砂石、天然碱、石灰岩等开发利用程度高。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在期采矿权（不包含油、气）共 615 个，其中煤炭采矿权 318 个，占全市采矿权数量的 51.71%，铁矿采矿权 9 个，占全市采矿权数量的 1.46%，其余均为非金属采矿权，占全市采矿权数量的 46.83%，全市共设置砂石粘土矿采矿权 110 个，占全市采矿权数量的 17.89%。

2020 年全市生产矿山 312 个，矿石总产量 58351.5 万吨，完成矿业总产值 1468.9 亿元。其中能源（煤矿）矿业产值 1461.36 亿元；占矿业总产值的 99.55% 非金属矿业产值 7.53 亿元，占矿业总产值的 0.45%。

第二节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十三五”时期，面对能源产品产量逐渐趋于“天花板”、化工产品市场需求不足、企业经营困难等诸多发展难题，市委市政府始终把

握发展这一重大时代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取得了较好的发展，较好地实现了资源粗放式开发向绿色开发的转变。

一、清洁能源调查取得重大进展

页岩气调查取得重要进展。在鄂托克旗乌兰镇东约 20 公里处实施的鄂页 1 井经压裂造缝沟通整个页岩层段后形成了工业气流，最大产能 5 万立方米/天，稳定产量 1.95 万立方米/天，气体中甲烷含量 87.7%，日产轻质油 0.17 立方米，为较好的工业气流。这一重大进展对我国北方海陆过渡相页岩油气的资源评价，战略选区等方面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地热资源调查效果显著。在鄂托克旗布龙湖、碧海阳光等地发现稀有优质地热矿泉水。在恩格贝实施了第一口地热井，初步查明地热水为 C1-Na 型低温地热资源之温热水，水温 39℃，矿化度 7.29g/L，含沙量小于万分之二。该地热水不能直接饮用，但水中的锶、偏硅酸、偏硼酸、碘等微量元素含量丰富，对人的身体有保健医疗功效，具有极高的医疗价值。

二、矿产资源结构调整与综合利用效果显著

大力推进矿业权减量化管理，淘汰落后低效污染、生产标准不达标的矿山企业，以资金、技术、资源和产品作为整合要素，推进矿山结构调整。矿山数量由 2015 年的 733 个，减少到 2020 年底的 641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20.24% 提高到 42.90%。合理调控煤炭和天然气产能，规划期间，煤炭产能保持在 6.1-6.7 亿吨/年，天然气产能 240-280

亿立方米/年，完成了第三轮规划控制总量目标。

煤炭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75.39%。大中型煤矿产量占全市的 90% 以上。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随着煤制甲醇、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多个大型现代煤化工示范项目建成投产，鄂尔多斯市完成了煤气化、煤液化(直接液化、间接液化)、甲醇制烯烃、合成气制乙二醇等多项国家示范任务，为进一步发展煤炭清洁高效转化产业奠定了雄厚基础。高铝粉煤灰资源化利用取得新进展，煤矸石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矿山“三率”指标达到国家指标要求。

三、规划分区划定合理，分区管控制度有效

严格执行规划分区管理，划定鄂尔多斯盆地油气基地与神东煤炭基地 2 大能源资源基地，新增煤炭查明资源储量 763.74 亿吨，矿泉水 1245m³/d。划定重点矿区 20 个，包括 11 个国家规划矿区，2 个自治区级重点矿区和 7 个市级重点矿区，重点矿区年产矿石总量为 5.01 亿吨，占全市矿石总量的 88.67%；实现工业总产值 1270.76 亿元。划定禁止开采区 67 处，禁止区内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未新设矿业权，禁止开采区原有矿业权 49 个全部退出。

四、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

市政府高度重视绿色矿山建设，因地制宜建立新机制、出台新政策、尝试新方法，引导矿业企业转型升级，走绿色发展之路。数字化矿山、智能矿山、智慧矿山建设持续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

煤炭机械化开采技术得到大力发展，智能开采、深部采矿等关键技术取得长足进步。“部门协同、四级联创、企业主体、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绿色发展模式初步形成。截至2020年底，我市已建成绿色矿山99个（不包含油气）占全区已建成绿色矿山的26.4%，居全区第1位，超额完成了绿色矿山建设规划。

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加大，地质环境治理成效显著

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责任，积极推进分期治理工作，实施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验收制度，生产矿山累计投入治理资金约54亿，累计治理面积约305.05km²，通过分期验收制度的实施，强化了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加快了“还旧账”的进程。中央财政投入1.04亿元，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约10.1km²，矿山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开发与治理并重，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向基金制度的转变，进一步推动我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入了新局面。

七、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了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健全矿业权交易体系，进一步完善了矿业权市场功能；推动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实行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业权审批下放，简化了矿业权出让登记审批程序，提高了矿产资源管理审批效率；加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公示和抽查工作，提升了对矿产资源的监管

力度；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机制，加强矿山储量管理，及时掌握储量年度变化，促进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通过矿产资源的有偿使用，充分发挥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良性循环提供了支持。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即面临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所蕴含的重大契机，也面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能耗“双控”倒逼发展方式转变、产业升级的紧迫任务。

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要求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化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实施，要求矿业创新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新方法，积极推动矿山企业由机械化向数字化、智能化矿山迈进，全面推进资源绿色开采、清洁运输、循环利用和矿区环境综合治理，确保矿山安全生产，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废弃物对地表的扰动，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安全保障要求加强地质勘查工作。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瓶颈，我国矿产资源约束趋紧的态势没有改变，资源保障正在经受资源家底薄弱、全球市场配置能力不强等挑战，鄂尔多斯市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矿产资源非常丰富，是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保障基地。但全市除煤炭勘查程度较高外，石油、天然气等资源目前底数不清，煤层气目前尚无可供开采利用的基础储量，页岩气、地热等非常规能源、

战略性新兴矿产具有找矿靶区，因此亟需加强勘查工作，力争新形成一批资源战略接续区，保障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绿色发展要求资源开发方式加快转变。虽然“十三五”期间，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大中型矿山比例明显提高，但非煤矿山企业以小型企业居多的局面依然未根本性转变，非能源矿产大中型矿山比重仅为 10.61%，煤炭就地转化率较仅为 21%左右，亟需进一步进行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深化煤化工产品产业链延伸、高端化、精细化，加快传统原材料产业改造升级，着力提升产业绿色发展。

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矿产资源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国家、自治区碳排放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矿业开发过程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有效减少产品的加工和制造过程，延长材料和产品的生命周期，减少由于原材料开采、材料初加工、产品废弃处理处置等环节所造成的能源资源消耗，从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高质量发展要求转变矿产资源管理方式。矿业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业权全面竞争性出让，理顺矿业权审批权限下放承接、夯实矿业权出让管理等基础工作，强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对矿产勘查、矿山建设、矿产开发全周期给予多渠道融资支持。按照自然资源部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精简矿业权申请要件，破解“办证难”难题，优化鄂尔多斯市矿业开发营商环境。探索应用互联网络、手机 APP 等应用平台的申报查询功能，研发计算机智能辅助审批系统建设，提升矿业权审批时效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提出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目标要求，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围绕“建成国家清洁能源主力输出基地、建设国家现代煤化工创新示范基地、打造原材料工业升级示范基地”的战略定位，准确把握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产业发展的优势和特色，以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目标，以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与有效保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为重点，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调整开布局、完善产业产品结构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储备与可持续发展做出全面规划部署，为鄂尔多斯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保障与指导作用。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的关系，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引领带动矿业走绿色发展道路。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矿业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创新驱动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着力加强煤系地层中共伴生资源及煤矸石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科技攻关，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全面推进矿山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推动矿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以协调发展优化勘查开发格局

突出体现本市的资源特点与优势，统筹安排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时空布局，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和深部勘查，探索综合开发、合作开发新模式，完善协调开发机制，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有序、健康、协调。

四、以共享发展实现资源惠民利民

紧密围绕自治区发展战略和本市产业体系发展思路，明确矿业发展定位，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进政府、企业、矿区群众共享资源开发收益，服务民生改善。

五、坚持改革创新，优化管理

围绕“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简政放权，精简审批，创新管理规范矿业权出让，优化服务，探索“净矿”出让，从而激活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规划目标

加强能源和战略性矿产地质调查，促进页岩气、煤层气、地热等非常规能源勘查取得显著成效，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煤炭、天然气、高岭土等资源产业链延伸和矿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美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加大地质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完成鄂尔多斯盆地西缘盆山结合带深部地质结构调查与成矿作用研究，推进地热、页岩气、煤层气、铀矿等非常规能源调查评价和有利区优选，力争在重点地区取得实质性突破，完成能源基地二氧化碳地质封存潜力与源储匹配综合调查及二氧化碳泄露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筛选一批封存储备场地。完成鄂尔多斯市城市地质调查，查明国土空间内全要素地质指标和参数，加快新街、准格尔煤田等大型成煤矿区煤炭勘探工作，提高神东煤炭基地及国家规定矿区煤炭资源储量级别，提升资源接续能力。

优化矿业开发结构与布局。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规划到 2025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0% 以上，矿山数量控制在 600 家以下。全面推动煤炭、天然气安全绿色开采，有序释放优质产能，保障能源供应。到 2025 年全市原煤开采量稳定在 8.5 亿吨左右，天然气产量达到 320 亿立方米。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除煤层气外不再新建小型及以下矿山。矿山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水平达到国家要求，

资源就地转化率逐步提高。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投入逐步提高，依托鄂尔多斯现代能源经济研究院,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无煤柱开采、矸石充填开采等6大课题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转化应用，在布尔台煤矿实施国内单井最大规模煤矸石井下充填科研示范项目。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通过试点带动，经验推广，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实现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建设模式。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到2025年底，绿色矿山达标率100%。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生产矿山按照应治必治的要求治理，形成生产矿山占用的土地面积与治理面积基本平衡的局面；充分利用煤矿复垦区、采煤沉陷区，加快推进“风光氢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强化黄河流域及鄂托克旗环乌海周边等重点地区矿山环境治理，基本解决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问题。到2025年底，计划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12 km²，矿区土地应复垦率达100%。

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增强创新驱动能力。健全矿产资源管理体系，落实矿产资源监管责任，强化日常执法监管。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建立矿业权人诚信体系，完善矿业权退出机制。减少审批程序，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

二、2035 年展望

展望至 2035 年，煤炭、天然气、煤层气、地热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重大地质勘查技术取得突破，科技对勘查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显著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布局趋于稳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综合利用水平和深加工能力大幅提高；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生态保护全面协调发展，所有矿山基本达到智能化、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达到更高水平；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的绿色开发模式全面形成，煤矿复垦区、采煤沉陷区“风光氢储”一体化项目得到推广应用；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2020 -2025 年主要规划目标 专栏 3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5 年	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水热型地热资源调查（km ² ）	1560	预期性
	页岩油、煤层气调查（km ² ）	59830	预期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个）	3-5	预期性
	鄂尔多斯市城市地质调查（km ² ）	700	预期性
	煤层气新增资源储量(亿 m ³)	350	预期性
	煤炭新增资源储量(亿吨)	800	预期性
	地热新增资源储量(m ³ /d)	2000	预期性
	矿泉水新增资源储量(m ³ /d)	15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煤炭开采总量（亿吨）	8.5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全市矿山数量（个）	600	预期性
	砂石矿山数量（个）	115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60	预期性
	绿色矿山（个）	204	约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km ² ）	12	预期性
	矿区土地应复垦率（%）	100	约束性

注：各矿种新增资源储量为 2021-2025 年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

一、勘查开发空间管控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沿黄生态管控线内，严禁新建、扩建“两高一资”项目。在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统筹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保护和勘查开布局，构建区域资源特色明显、勘查开发定位准确、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分区空间格局。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二、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鄂尔多斯市东部重点发展区（包括准格尔旗、东胜区、伊金霍洛旗、达拉特旗，占全市总面积的 27.40%）。以煤炭、煤系高岭土、石英砂、耐火粘土等资源开采利用为重点，巩固拓展“鄂尔多斯煤”国家品牌，打造国家煤炭供应基地“升级版”，实现煤炭产业绿色、集约、高效、智能、安全发展。以大路工业园区为主阵地，按照“精细化、高端化、终端化”发展理念，拉长“煤字头”深加工产业链，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提高就地转化率和精深加工度，稳步实施煤制油气、煤制烯烃等现代煤化工升级示范，建立从“一块煤到一匹布”、“燃料到材料”的全产业链条，打造世界一流高端煤化工产业集群。

鄂尔多斯市西部重点发展区（包括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杭锦旗，占全市总面积的 59.29%）。争取国家、自治区财政投入，鼓励

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开展鄂尔多斯盆地地热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尽快查明水热型地热田的地质条件、热储特征、地热能资源的质量和数量，并对其开采技术经济条件作出评价，为合理开发利用提供依据。按照《乌海及周边地区矿产资源开发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要求，重点建设鄂托克旗巴音乌素地区整合示范区，以点带面，引导和带动周围地区整合工作实施。通过整合工作，使鄂托克旗环周边地区矿业布局更加合理，形成集聚集约开发、“联产联排联治”格局。

鄂尔多斯市南部重点发展区（乌审旗，占全市总面积的13.31%）。切实加大常规天然气资源勘探力度，加快产能建设，力促增储上产，力争到2025年，全市天然气产量达到320亿立方米。积极探索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能源的勘探开发，力争在重点地区取得实质性突破。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一、国家能源资源基地

全市重点建设国家划定的2处能源资源基地，分别是以油气、页岩气、煤层气为主攻矿种的鄂尔多斯盆地苏里格（鄂尔多斯部分）基地，以煤炭为主攻矿种的神东煤炭（鄂尔多斯部分）基地，面积分别是2.80万km²和3.01万km²。

鄂尔多斯市国家能源资源基地 专栏4

序号	名称	类型	主攻矿种	面积
1	鄂尔多斯盆地苏里格（鄂尔多斯部分）	能源资源基地	油气	28069.37
2	神东煤炭基地（鄂尔多斯部分）	能源资源基地	煤炭	30142.30

基地内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能源资源基地管控措施。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调查评价工作，优先投放重点勘查矿种的探矿权，促进公益性地质调查与商业勘查有效衔接，推进基地实现找矿增储。

以资源基地为基础，加强基础设施保障，引导生产要素集聚，打造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实现开发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全面完成绿色矿山建设，打造成全区绿色矿业发展引领区。加强煤炭、煤系高岭土、煤层气、铀矿等多种资源的综合勘查开采，强化能耗双控，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加快以清洁高效可持续为目标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推动矿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

二、国家规划矿区

重点建设由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国家规划矿区 13 个，矿种主要是油气和煤炭，其中油气国家规划矿区 1 个，面积 6.1 万 km²。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12 个，面积共 1.91 万 km²。

鄂尔多斯市国家规划矿区 专栏 5

序号	名称	类型	主攻矿种	面积 (Km ²)
1	上海庙	国家规划矿区	煤炭	733.54
2	神东（东胜区）	国家规划矿区	煤炭	2239.14
3	准格尔	国家规划矿区	煤炭	1212.57
4	准格尔中部	国家规划矿区	煤炭	545.21
5	纳林河	国家规划矿区	煤炭	2018.10
6	呼吉尔特	国家规划矿区	煤炭	1821.42
7	新街	国家规划矿区	煤炭	852.25
8	万利	国家规划矿区	煤炭	2189.99
9	高头窑	国家规划矿区	煤炭	3674.03
10	塔然高勒	国家规划矿区	煤炭	1952.44
11	乌海（鄂尔多斯部分）	国家规划矿区	煤炭	803.63
12	新街台格庙	国家规划矿区	煤炭	1036.57
13	鄂尔多斯盆地北油气国家规划矿区	国家规划矿区	油气	61028.97

矿区内要统筹煤炭、油气资源禀赋、先进产能建设、环境容量等，严格执行草原生态保护及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优化开发布局，积极争取财政投入，推进煤炭、天然气、煤层气等鄂尔多斯市优势矿产勘查，提高勘查精度及储量级别。合理设置探矿权规划区块，有序投放，加强矿区外围及深部找矿，确保后续资源安全稳定供给。

以国家规划矿区为核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高煤炭三率水平，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有序释放先进产能，加强煤炭分级分质利用，推进煤基多联产示范，加大煤矸石、洗中煤、煤泥综合利用。严格新建和改扩建煤矿准入标准，新建井工煤矿原则上产能不低于 300 万吨/年，改扩建煤矿不低于 120 万吨/年。

加快煤矿智能化技术研发应用，积极推广利用煤矿智能开采新技术、新装备，鼓励井工煤矿建设智能工作面、露天煤矿发展无人驾驶。重点推进麻地梁、杨家村、马泰壕等国家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同时新建矿井必须装备智能化开采工作面，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开展重大灾害辨识动态管理，深入推进瓦斯、水害、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全面提升煤矿风险防范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

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将分布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需加强储备的 5 个大中型矿产地划定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面积总计 144.84k m²，矿种为煤炭。保护区内在符合国土空间分区管控前提下，积极开展勘查工作，提高储备矿产地的勘查程度。防止永久建筑

压覆或占用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动态调整机制，经严格论证和批准后，可转为国家规划矿区进行统一规划、规模开发。建立国家对列入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内、由社会资金完成的勘探找矿成果的收购储备机制和对探矿权人勘查投入的补偿机制，保障探矿权人合法权益。

鄂尔多斯市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专栏 6

序号	矿区编号	矿区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
1	150624905	鄂托克旗羊路井勘查区	煤炭	41.84
2	150624901	鄂托克旗桌子山煤田棋盘井矿区建元煤矿	煤炭	13.02
3	150304056	桌子山煤田红柳树井田	煤炭	48.47
4	150626916	乌审旗东胜煤田呼吉尔特矿区沙拉吉达南井田	煤炭	45.03
5	150626917	乌审旗东胜煤田呼吉尔特矿区沙拉吉达北井田	煤炭	44.95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一、重点勘查区

在现有基础地质调查初步成果的基础上，落实自治区规划划定的2个地热重点勘查区和1个盟市级地热重点勘查区及矿泉水重点勘查区，面积共2.23万Km²。重点勘查区旨在提高全市地热和矿泉水勘查程度，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清洁能源保障。

重点勘查区内要积极构建“基础先行、公益拉动、商业跟进、重点攻关、快速突破”的地质勘查工作新机制，加大重点勘查区找矿力度，实现找矿重大突破。全面推进绿色勘查、综合勘查和集中勘查，合理避让各类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区，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绿色勘查

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地热、矿泉水资源勘查成果，积极开展地热资源区块设置，有序投放地热、矿泉水矿业权，推动地热资源勘查、设计、建造、运营一体化模式。

鄂尔多斯市重点勘查区 专栏 7

序号	分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区面积 (Km ²)	主要矿产名称	备注
1	鄂尔多斯地区地热重点勘查区	鄂尔多斯市	5458.12	地热	自治区级重点勘查区
2	包头—呼和浩特一带地热重点勘查区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	15498.43	地热	自治区级重点勘查区
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地区地热重点勘查区	鄂尔多斯市	97.94	地热	盟市级重点勘查区
4	杭锦旗地区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鄂尔多斯市	1251.42	矿泉水	盟市级重点勘查区

二、重点开采区

结合鄂尔多斯市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技术经济条件和生态空间管理等实际需要，划定本市非金属及地热重点开采区 3 个，面积总计 963.39km²。

鄂尔多斯市市划定重点开采区 专栏 8

序号	重点开采区名称	矿种	所在行政区	区块面积
1	达拉特旗德胜太芒硝矿重点开采区	芒硝	达拉特旗	95.33
2	杭锦旗盐海子芒硝矿重点开采区	芒硝	杭锦旗	12.78
3	乌兰镇周边地热重点开采区	地热	鄂托克旗	855.28

加大鄂托克旗乌兰镇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按照“创造高品质居民生活”的目标，系统推进“温泉进城”，打造全区首座矿泉之城和温泉之都。充分利用天然碱等资源特点，引导企业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扭转，进一步做精做细天然碱及石膏系列产品。

第四节 砂石集中开采区

为保障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对建筑用砂石土矿产资源的需求，综合资源特点、市场条件、工业产业发展等因素，有序引导砂石土资源集中开采，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干扰和破坏，优化矿山空间布局。全市划定集中开采区 21 个，面积 1392.52km²。

集中开采区内，设置最低生产规模（产能），原则上新建（扩建及整合）露天采石场最低生产规模不低于 50 万吨/年，建筑用砂最低生产规模不低于 6 万 m³/年，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加强准入规模约束，防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区。合理制定砂石土资源年度出让计划，有序投放采矿权。加强砂石土资源开采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砂石土矿产倡导绿色、规范开采。

鄂尔多斯市砂石集中开采区表 专栏 9

序号	集中开采区名称	所在旗县	面积(km ²)	矿业权投放数量(个)
1	达拉特旗塔然高勒集中开采区	达拉特旗	212.36	2-3
2	达拉特旗高头窑集中开采区	达拉特旗	312.21	2-3
3	达拉特旗青达门集中开采区	达拉特旗	397.27	2-3
4	达拉特旗敖包梁集中开采区	达拉特旗	399.31	2-3
5	准格尔旗暖水乡坝沟建筑用砂料集中开采区	准格尔旗	19.93	1-2
6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镇前房子建筑用砂料集中开采区	准格尔旗	3.58	2-3
7	准格尔旗天利和北侧集中开采区	准格尔旗	0.84	1-2
8	准格尔旗龙口区块集中开采区	准格尔旗	0.99	1-2
9	准格尔旗公梁盖集中开采区	准格尔旗	2.11	1-2
10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集中开采区	伊金霍洛旗	2.65	1
11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北集中开采区	伊金霍洛旗	0.65	1
12	伊金霍洛旗布连集中开采区	伊金霍洛旗	1.11	1

鄂尔多斯市砂石集中开采区表 续专栏 9

序号	集中开采区名称	所在旗县	面积(km ²)	矿业权投放数量(个)
13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李家圪台社 2 集中开采区	伊金霍洛旗	0.61	1
14	伊金霍洛镇沙日塔拉六社集中开采区	伊金霍洛旗	0.39	1
15	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哈拉汗图村 1 集中开采	伊金霍洛旗	0.07	1
16	鄂托克旗碱柜集中采区 3	鄂托克旗	1.55	1
17	鄂托克旗碱柜集中采区 2	鄂托克旗	0.54	1
18	鄂托克旗碱柜集中采区 1	鄂托克旗	0.26	1
19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集中开采区	鄂托克前旗	1.19	1
20	杭锦旗巴拉贡集中开采区	杭锦旗	34.56	1-2
21	乌审旗纳林河集中开采	乌审旗	0.34	1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开发利用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国家矿业发展政策以及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导向，结合资源储量潜力，重点勘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地热、富铁及优质高效非金属矿产，重点推进集中勘查、整装勘查，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限制勘查开发过程中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砂金等重砂矿物，原则上不再新设勘查项目，确需新立的必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煤炭勘查以储量升级为重点，着重提升资源保障程度。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

鼓励开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地热、富铁及天然碱、芒硝、石膏矿、高岭土、耐火粘土、陶瓷粘土等优质高效非金属矿产，鼓励清洁、高效利用煤炭资源，以科技引路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延长深加工产业链。

限制开采硫铁矿、湿地泥炭等资源利用效率低、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大的矿种，以及非紧缺低品位矿产，严格控制煤炭行业新增产能。

禁止开采超贫磁铁矿、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矿产，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禁止将优质白云岩、石灰岩等作为普通碎石建筑材料开采。

第二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充分利用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财政专项资金以及自治区地勘基金,开展地质调查工作,以地质科技服务民生,为区域地质找矿、成矿预测、资源环境评价提供基础依据,进而为本市“三大基地”建设和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重点调查评价区规划表 专栏 10

序号	调查评价区名称	目的	资金来源	规划期(年)
1	鄂尔多斯盆地及外围航空物探测量	深化岩石、地层、构造等基础地质认识	中央财政	2021-2022
2	鄂尔多斯盆地西缘盆地结合带深部地质结构调查与成矿作用研究	获取深部成矿、成藏和地质信息,评价深部能源资源潜力,开拓深部找矿空间	央地统筹	2023-2025
3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大路一十二连城地区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	施工探采结合井,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旅游开发,促进地热勘查成果转化利用	自治区财政	2021-2022
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盆地页岩油调查评价	力争实现页岩油调查重大突破	中央财政	2023-2025
5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召煤炭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	大致查明区内煤层气资源前景,力争实现煤层气地质储量零的突破	自治区财政	2022-2024
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头窑煤炭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	大致查明区内煤层气资源前景,力争实现煤层气地质储量零的突破	自治区财政	2022-2024
7	内蒙古自治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东胜区、伊金霍洛旗、达拉特旗)	查明各旗区地质灾害的形成条件和发育特征,进行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与区划,提出综合防治对策建议和风险管控措施,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自治区财政	
8	鄂尔多斯盆地砂岩型铀矿调查评价	圈定找矿远景区和找矿靶区,实现砂岩型铀矿新发现或突破,通过铀矿资源保障能力	中央财政	2021-2022

重点调查评价区规划续表 专栏 10

序号	调查评价区名称	目的	资金来源	规划期(年)
9	内蒙古自治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补充调查)	补充调查准格尔旗地质灾害的形成条件和发育特征,进行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与区划,提出综合防治对策建议和风险管控措施,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地方财政	2021-2022
10	鄂尔多斯市能源基地二氧化碳地质封存潜力与源储匹配综合调查及二氧化碳泄露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筛选一批封存储备场地	中央财政	2022-2025
11	呼包鄂城市群地质调查	查明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内全要素地质指标和参数,为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提供全过程解决方案。	央地统筹	2021-2022
12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评估	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目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地方财政	2021-2022
13	开展石膏、耐火粘土、电石用灰岩、硅石、砂石土等非金属矿产调查评价	掌握全市重要非金属矿产找矿潜力。大致查明可开采利用的砂石资源底数,为砂石供应基地建设、“净矿”出让等打好基础。	地方财政	2021-2022

二、加强矿产资源勘查

加快新街、准格尔煤田等大型成煤矿区煤炭勘探工作,提高神东煤炭基地及国家规划矿区煤炭资源储量级别,提升资源接续能力。加强煤系共伴生资源的综合评价综合勘查,促进资源优质优用、综合利用。加大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勘查力度,实现煤层气零的突破;推动鄂托克旗、东胜区等旗区地热勘查,以勘查促开发,促进沉积盆地地热能开发利用。

全面树立绿色勘查理念,推进绿色勘查、综合勘查和集中勘查,探索绿色勘查的技术手段,建立绿色勘查的模型模式;同时,要加大

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广，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扰动，完善绿色勘查管理制度，推动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工作。建立鄂尔多斯盆地叠置矿产的综合勘查、综合研究、统一部署机制，避免重复勘查施工，加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第三节 市管矿山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一、合理调控砂石矿开采总量

根据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的特点和开发利用现状，结合鄂尔多斯市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合理确定建筑用砂石土矿采矿权数量和开采总量。到 2025 年底，全市建筑用砂石土矿不超过 115 个，年开采总量 720 万 m³ 以内。

鄂尔多斯市砂石矿开采总量调控指标 专栏 11

行政区名称	产量单位	砂石矿 2020 年 开采总量及矿权数		砂石土矿 2025 规划开 采总量及矿权数		属性
		总量	采矿权 数量	总量	采矿权 数量	
达拉特旗	万 m ³ /年	11.90	37	150	25	预期性
伊金霍洛旗	万 m ³ /年	0	0	60	10	预期性
准格尔旗	万 m ³ /年	92.10	39	180	30	预期性
鄂托克旗	万 m ³ /年	38.30	14	60	10	预期性
乌审旗	万 m ³ /年	0	0	90	15	预期性
杭锦旗	万 m ³ /年	3.1	20	120	20	预期性
鄂托克前旗	万 m ³ /年	0	0	60	5	预期性
东胜区	万 m ³ /年	0	0	0	0	预期性
总计	万 m ³ /年	145.4	110	720	115	预期性

二、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本着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床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新建矿山原则上一个矿床设置一个矿山主体，建设规模应达到中型及以上，筹建矿山企业应与新建矿山准入门槛相适应。储量规模较小，且服务

年限小于规划期的矿山，零星分布、产能达不到国家和自治区标准最低生产规模要求、保有资源储量小、无法参与整合的矿山，环境问题突出、资源利用率低、开采方式落后、经济效益差的矿山以及近几年未生产的矿山在规划期内限期退出。筹建矿山累计查明资源储量较小、开采规模达不到中型，且开采年限小于规划期的矿山在规划期内限期退出或进行资源整合。

砂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最低开采规模 专栏 12

矿种名称	计量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整合重组矿山最小开采规模	最小服务年限	备注
熔剂用灰岩	万吨/年	≥50	一般不低于5年	未列入本标准的矿种，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以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为准。
冶金用白云岩	万吨/年	≥30		
电石用灰岩	万立方米/年	≥50		
制碱用灰岩	万吨/年	≥50		
石膏	万吨/年	≥10		
水泥用灰岩	万吨/年	≥50		
制灰用石灰岩	万吨/年	≥50		
玻璃用石英岩	万吨/年	≥10		
玻璃用砂岩	万吨/年	≥10		
水泥配料用砂岩	万吨/年	≥20		
建筑用砂岩	万立方米/年	≥10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年	≥6		
高岭土	万吨/年	≥10		

三、优化化产品与技术结构

发展基础原材料精深加工产业，推动非金属矿向深加工、高技术含量制品方向发展，逐步减少低技术含量产品的数量。限制水泥等传统建材产能，加快高岭土等产品升级和战略转型，利用区域丰富的煤系高岭土、石英砂等原材料优势，发展高端、高档耐火材料、陶瓷纤维系列制品。利用本地丰富优质的化工材料，发展塑料管件、塑料板、

防水材料等塑料建材产业。

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对现有生产工艺及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落后技术，推广使用国家规定或建设使用的采选冶新技术新工艺，实现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第四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一、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评价与利用

开展煤电铝镓锂一体化研究，在现有的电厂煤灰制取氧化铝工艺基础上，研究在制铝过程中或是在提取铝后的废液中提取镓、锂元素的可能性，争取优化煤灰中提取铝的工艺流程，实现多种元素逐级分布提取，实现铝、镓、锂元素共同利用。开展矸石制取高岭土、镓、锂工艺研究，进一步研究煤层夹矸中镓、锂元素的赋存状态，尝试优化已有煅烧煤层高岭石夹矸制取高岭土的工艺流程，实现煤层高岭石夹矸提取镓、锂元素的可行性研究，为今后煤炭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和综合利用奠定基础。开发利用石灰岩等矿产，应按照不同的工业用途，综合评价开采。加快复杂共伴生非金属矿产的开发利用，不断提升共伴生矿产以及附加产品的综合利用水平。

二、健全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管理制度

制定支持矿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的相关激励政策，加大对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综合利用研究的财政支持力度，资源配置向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先进的骨干企业倾斜。建立健全矿山“三率”指标考核体系，“三率”水平达到国家要求，对考核不达标的矿山企业列入负面清单，责令限期整改。

三、大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

着重发展煤炭—发电—化工；煤炭—发电—水泥—水泥制品；煤炭—煤炭深加工—煤炭废弃物利用；煤炭—高岭土—陶瓷—旅游；煤炭—发电—余热利用—集中供暖等产业链条。强化对各类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探索发展煤矸石、煤泥—热电厂—热电；灰渣、矸石—建材厂—建材产品；矿井排水—水处理站—供水；塌陷区—土地复垦—高效生态农业工程—休闲观光农业等产业链。大力发展高附加值转换、煤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矿深加工、新型建材等主导产业，形成相互关联、互为依托、相互促进、互为供求的循环经济产业集群。鼓励非金属矿选矿尾矿用于回填矿山、作铺路碎石，作建筑材料的骨料和原料。

第五章 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第一节 勘查规划区块

一、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规划期内拟设置勘查区块 92 个，面积共 5370.11Km²。其中拟设置煤层气勘查区块 2 个，面积 1598.42 Km²，煤炭勘查区块 10 个，面积 855.12Km²，锰矿勘查区块 1 个，面积 169.83Km²。其他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79 个，面积为 2746.75Km²，矿种有锰矿、地热、石膏、天然碱、高岭土、陶瓷土、玉石等。

主要矿产资源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专栏 13

类型	矿种	探矿权数量	区块面积 (km ²)	备注
能源矿产	煤层气	2	1598.42	落实自治区规划
	煤炭	10	855.12	落实自治区规划
	地热	22	1801.06	盟市级规划划定
黑色金属	锰矿	1	169.83	落实自治区规划
非金属	石膏	8	2.83	盟市级规划划定
	天然碱	6	8.28	盟市级规划划定
	高岭土	8	15.69	盟市级规划划定
	陶瓷土	3	8.70	盟市级规划划定
	玉石	2	187.88	盟市级规划划定
	耐火黏土	2	1.10	盟市级规划划定
	石英砂	2	44.33	盟市级规划划定
	泥炭	1	1.64	盟市级规划划定
	矿泉水	25	675.24	盟市级规划划定
总计		92	5370.11	

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严格规范探矿权设置。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勘查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探矿权的设置，按照政府规划制导、市场有效需求和勘查工作进展需要，对规划的勘查规划区块进行有序投放，以市场方式公开出让探矿权。对未设置勘查规划区块的矿业权空白区，规划期内若获得新的找矿信息，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规划调整方案后，统一纳入规划数据库，以市场方式出让。建立和完善矿业权交易市场，完善矿业权市场交易规则，加强矿业权交易信息平台建设，强化信用体系建设，保证信息完整畅通，促进矿业权交易安全。

推进矿产资源的深部勘查。鼓励和支持大中型矿山矿业权人开展矿山深部外围找矿、综合勘查、绿色勘查，不断创新和探究出新型的技术方法，建立健全深部勘查的支持政策和管理机制。加强矿产勘查监督管理。承担勘查任务的地勘单位要主动接受所在地自然资源局监督检查，严禁无证勘查和非法勘查。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双公示”要求，按时推送公开信息。勘查单位应按照勘查方案施工，对于违反国家或行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弄虚作假、伪造地质资料者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完善探矿权退出机制。督促探矿权人依法履行最低勘查投入、资料汇交等法定义务，对圈而不探、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以采代探的，经责令整改而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实现强制退出并不予批准新的探矿权；矿业权人自身原因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登

记的，由负责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节 开采规划区块

一、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规划期间，拟设置开采区块 90 个，面积共 3286.68km²。其中拟设置煤炭开采区块 73 个，面积 3278.31 km²，砂石矿开采区块 17 个，面积 8038km²。

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专栏 14

类型	矿种	采矿权数量 (个)	区块面积 (km ²)	备注
探矿权转采 矿权	煤	73	3278.31	落实自治区规划
空白区新设	砂石	17	8.38	盟市级
合计		90	3286.68	

二、矿产资源开采管理

严格规范采矿权设置。加强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完善开采规划区块的动态管理机制。不得人为分割矿床整体，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规定、生态管控、负面清单管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控制矿山数量，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完善矿业市场退出机制。

完善储量管理动态监管机制。严格考核矿山年度采掘计划执行和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全面推进矿山储量动态监测，严格执行储量管理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确立以储量动态管理为核心的监督制度。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

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自然资源局可直接组织开展评审工作，也可全部或部分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开展工作。评审备案工作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方式。首次申请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非油气矿产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或油气矿产探明地质储量变化量达到大型规模，以及评审备案过程中存疑的，应组织现场核查，形成报告，作为评审备案的依据。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审批权限。将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的转让变更和采矿权抵押信息公示及解除抵押信息公示一并委托旗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强化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开采管理。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的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在旗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探索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出让合同管理由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铁路、公路和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与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临时建筑用砂石土资源，出让期控制在三年以内，到期后不再延续，同时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复绿等方面的工作。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的采矿权不允许变更或增列其它类矿产。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第一节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由行业领先逐步转化为准入门槛，将创新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的产业发展新模式和矿业经济增长新途径相结合，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整体推进矿业绿色发展，为鄂尔多斯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资源保障。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按照应建必建，因矿制宜，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围绕依法办矿、矿容矿貌、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企业管理与矿地和谐、科技创新与智慧矿山建设等方面，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内，新建(改扩建)矿山正式投产，必须在一年内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对未达到建设规范要求的，限期整改，达标后方可继续生产。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及时制定绿色矿山升级改造方案，到 2025 年底除闭坑矿山外全部建成绿色矿山，2021 年建设完成 64 个绿色矿山，2022 年建设完成 37 个绿色矿山；2023 年建设完成 27 个绿色矿山，2024 年建设完成 44 个绿色矿山，2025 年建设完成 32 个绿色矿山，各旗区要按照市规划分配指标逐一量化，未按要求在限期内达标的一律整改，整改不达标的要有序退出。

探索多元化生态修复。坚持适地适树适草原则对开采后的露天煤矿区，采取建设小果园、种植杂粮、营造原料林等方式进行修复治理。

强化矿区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棋盘井、高头窑、黄天棉图、乌兰木伦等矿区生态环境。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任务。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创新治理模式和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主体参与，形成“投入—治理—收益”良性循环。

实施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工程。①布尔台区域煤矸石井下充填科研示范项目及煤矸石制建材项目。②矿井群矸石高效集中充填技术与装备研发及工程示范项目。③建设鄂托克旗东辰煤矿采区到煤棚运输道路、精煤堆场扩建、原料堆场全封闭等工程；鄂托克旗黑龙贵矿区集中连排及地质环境治理项目；④煤矿采空区综合治理工程：推动纳林庙一、二号井等 13 个煤矿、汇能煤电化工园区、巴音孟克纳源煤矿、星光一号井等 2 个煤矿、准格尔、桌子山、东胜煤田原井工煤矿等采空区灾害治理项目；准格尔旗黄河西岸废弃硫铁矿及采石区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黄天棉图地区矿山生态环境连片修复治理项目。

推进矿山企业绿色技术和工艺改造。一是构建协同创新机制。依托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及各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和鼓励矿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产学研有机融合，大力研发先进技术。在煤炭资源绿色开发、天然气水合物探采、油气与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盐湖与非金属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二是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建立矿产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平台，畅通矿山企业获取先进技术信息渠道，引导研发单位指导矿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技术工艺和设备升级改造，提高机

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加大绿色矿山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切实提高政策供给体系质量，研究形成有利于矿业绿色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产业政策和矿山发展规划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创新绿色矿山企业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政策，保障用地需求。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制定与矿业绿色发展相挂钩的资金奖补政策。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符合条件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积极发展绿色金融，鼓励企业发行绿色矿山债券融资，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此外，推动绿色矿产品认证工作。

强化绿色矿山建设的监督管理。深化矿业绿色发展监管改革，健全属地监管、行业监管、在线监管、政府主体监管相结合的立体化监管体制。推进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公示，督促其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责任。推进矿山企业生产、安全、环保、产量等视频信息接入所在旗（区）级相关部门监管平台。按照空间划开、时间错开、有序开发的要求，合理设置矿业权，将开矿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营造矿业绿色发展的社会氛围。在市自然资源门户网站和各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通过网站、主题公众号等，发布绿色政策信息、绿色矿山名录、绿色矿山和绿色勘查技术、工艺和装备目录及标准规范，加大先进案例宣传力度。跟踪各旗（区）

进展，掌握存在问题及需求，督促指导各旗（区）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开展系列培训，宣传解读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相关政策和标准。此外，总结交流绿色矿山建设经验，提炼推广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典型模式。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一、强化黄河流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按照“市主导、旗区实施”的总体思路，全面排查黄河流域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对于生产矿山存在应治未治或者治理不达标的，要责令矿山企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对于历史遗留及废弃无主需治理区域，沿黄各旗区要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积极引进社会资金投入，全面落实黄河流域废弃矿山的综合整治工程，争取 2023 年底彻底解决流域内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台账，明确各项治理实施进度，因地制宜，稳步推进。

二、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新建（改、扩建）矿山，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实行严格的矿山环境准入制度。采矿权申请人申办采矿许可证，申请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自然资源部 2019 年修正）、《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编制技术要求》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公示备案，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三、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对生产矿山，要完善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所有矿山企业都要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年度治理计划，并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年度治理计划》的内容，实施相关治理工程，实现“边生产、边治理”的良性状态。编制方案率达到 100%，矿山地质环境年度治理率达到 100%。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系统，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切实提高矿山环境治理成效。

采矿权人变更开采方式、矿区范围、生产规模、主要开采矿种时，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核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

四、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完善闭坑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审批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的环境达标要求。采矿权人终止采矿活动或矿山闭坑，采矿权人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并申请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方可闭坑。

五、加大历史遗留及废弃无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

各旗区尽快开展本旗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建立历史遗留矿山数据库。历史遗留、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或不明的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责任主体为地方政府，由旗（区）人民政府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逐步进行治理。各旗（区）人民政府应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及社会多渠道资金投入治理工作，采取“政府主导、政策支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机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遵循“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构建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重点解决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

问题，优先治理影响人居环境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加大政策性关闭矿山和国有老矿山历史遗留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力度，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山公园等相结合，集中解决区域性的重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使治理后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更加显著。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各类无矿权无主破坏区域治理效果显著，完成治理恢复面积 12km²。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主要完成自治区重点项目 3 个，治理项目主要分布在准格旗、杭锦旗以及乌审旗的黄河流域周边废弃矿山。在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基础上，鼓励吸引社会等多渠道资金参与治理工作，争取到本规划期末基本解决重点治理项目内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项目规划表 专栏 15

编号	重点治理项目名称	治理面积 (km ²)	保护与治理主要任务	项目起止 时间	备注
ZL001	黄河流域黄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区(准格旗)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4.01	削坡，清运回填，覆土平整，恢复植被。	2021-2022	自治区级
ZL002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区(杭锦旗)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3.20	削坡，清运回填，覆土平整，恢复植被。	2021-2022	自治区级
ZL003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区(乌审旗)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4.79	削坡，清运回填，覆土平整，恢复植被。	2021-2022	自治区级

第四节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一、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机制

市、旗（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负总责。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旗（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日常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旗（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促矿山企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实施；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相关工作。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完成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体系，加大对主要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政策等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

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治理计划，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

二、拓展多元化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投入机制

落实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不断拓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多渠道资金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积极引入市场机制，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土地使用、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将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与光伏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产业发展相结合，有效实现矿山恢复治理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开展全市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配合自治区建立以企业自主监测、定期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的自治区、市、旗（区）、矿山企业

四级监测体系。通过监测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状况的动态变化，便于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为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鼓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科技创新

鼓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方法。尤其要加强煤矿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技术方法研究工作。将更多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五、强化宣传教育、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加强对采矿权人和矿山作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义务。重点针对矿区及周边居民开展相关法规和科学知识的普及工作，告知其应有的权利和义务，拓宽和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完善公众参与的规则和程序，采用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为了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4、《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年〕158号）、《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等相关环境影响评价规定和规范，对本《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节 环境现状评价

一、环境保护目标

鄂尔多斯市是我国北方重要的防沙带和生态安全屏障，为实现资源开发与矿区环境协调发展、矿产资源利用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统一，本轮规划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草原、沿黄生态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内及其他的环境敏感区作为重点环境保护目标，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勘查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设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基本草原等国家和自治区禁止和限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控要求。沿黄生态控制线内禁止商业性勘查活动，严禁新建、扩建“两高一资”项目。其他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区域作为一般环境保护目标。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矿产资源的开发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含以下四方面。一是采矿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采矿粉尘、爆破烟气及柴油机尾气；二是选矿工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矿石在破碎、筛分、转运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三是排土场及尾矿库产生的扬尘；四是运输扬尘。

通过强化矿区环境综合统一治理标准，强化矿区高空视频监控和现场执法联动监管，严格落实露天煤矿和非煤矿山生产、储存、运输各环节抑尘措施，截止 2021 年 5 月底，全市空气优良天数 121 天，优良天数比例 80.1%，PM2.5 平均浓度 24 微克/立方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矿坑废水、选矿废水以及少量的生活污水。按照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坑废水一般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和矿区道路浇洒、绿化等；选矿废水一般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他用。因此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随着矿产开采深度的不断加大，地下水大量疏干，会造成开采区域地下水水位下降，易形成区域性降落漏斗。同时大气降水渗入煤矸石后，少量直接渗入矸石堆地下，大部分形成溢流水，向地势低洼处积聚排泄。大量可溶性无机盐溶于水中直接补给地下水，造成矸石山周围地下水污染。主要表现在地下水呈现高矿化度、高硬度，硫酸盐、钠离子含量普遍高于地区背景值。但通过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可以控制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煤矸石中含有大量的有机成分,同时富含金属、碱土金属和硫化物等,是无机盐类污染源,可通过大气降水淋滤而污染环境。煤矸石从地下运到地表堆放,所处环境的急剧变化使其风化作用加强,促进了可溶性成分的溶解,加重了矸石堆的环境污染。

另外,矿山在开采过程中,表土剥离、地表扰动以及矿石堆放等,对土壤结构和肥力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土壤肥力的下降。通过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 声环境质量现状

矿产资源开采噪声主要来源于工业场地机械设备,如潜孔钻、空压机、破碎机和筛分机等,此外,车辆运输噪音对周围环境亦造成一定影响。通过合理安排运输计划和工业场地内设施布局,使得声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矿山开采改变了土地利用类型和结构,造成了植被生物量损失和矿区内动物种类和数量减少,降低了自然资源斑块类型的优势度,并加剧了水土流失。其中占用破坏土地资源以露天开采为主,严重区域主要分布在大中型露天煤矿和石灰岩矿山开采区。根据 2020 年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数据统计,全市采矿权面积共计 4652.49km²,因矿业开发累计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919.13km²,占全市采矿权面积的 19.75%,其中固体废弃物堆放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114.31km²,地面塌

陷损毁土地面积 191.61km²。

第三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规划的基础地质调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因其产生量少，对环境的影响甚微。矿产资源勘查过程中采取的槽探、钻探、坑探、浅井等施工手段会对工作区局部造成地表破坏并产生固体废弃物，但破坏程度较低，影响范围有限，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控制。现主要从矿产资源开发空间布局、开发总量和准入管理三方面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矿产资源开发空间布局的环境影响。《规划》划定了 2 处国家能源资源基地、12 处国家规划矿区、3 处重点勘查开采区、30 处集中开采区。其中上海庙、高头窑等国家规划矿区距离自然保护区、黄河流域较近，因此在矿产资源规划中应给予足够重视。矿产资源开采对自然保护区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开采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影响区内植物生长，破坏生态系统的平衡。同时，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可能对饮用水源地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要避免采矿废水就地排放。

开发总量的环境影响。根据总量调控要求，规划期内鼓励开采煤层气、地热及优质高效非金属矿产，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有序释放先进产能。鼓励开采矿种的规模开发，会加大对自然地貌景观和生态环境的破坏，加剧一定范围内水土流失。煤炭开采总量的调控管理，将减少煤矿过度开采产生的采空区塌陷地质问题，减少煤矸石堆放占用的土地面积，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同时也可改善受煤炭开采影响的水质。

准入管理的环境影响。新建矿山准入管理的实施将有利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型转变，有效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遏制争抢资源、乱采滥挖、采富弃贫等破坏性开采现象。同时，也有利于矿山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改善，减轻了对大气、水源、土地等的不利影响和破坏。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剥离表土前应对表层预先洒水，铲装前和破碎入料前采用喷雾洒水；破碎机、筛分机应安装防尘罩，并在筛分口设置喷水雾化装置；对临时排土场和矿石堆场进行洒水降尘；矿区周围进行植树绿化，形成绿化防护林带。

运输车辆车厢全封闭，杜绝运输过程中矿石、石子遗洒；矿区运输道路应做好路面硬化，道路两侧应加强绿化；易起尘路段和经过的村庄路段设专人每天清扫，并配备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矿区矿坑废水、选矿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一定要切实落实处理回用措施，严禁就地排放，防止地表水体污染；矿泉水企业清洗废水应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站；温泉废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处理达到相应地表水体功能标准后再排放。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矿区在开采过程中，应做好矿区地下水水量、水质监测工作，及

时掌握地下水水质、水位的变化情况。对矿坑排水量与采场地下水位开展动态观测，充分了解掌握采场区域水文地质规律，加强地下水位监控。同时加强矿山外围地下水动态监测控制，在矿区周围村庄用水井设置地下水长期观测点，掌握地下水位和水质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达到不污染环境的目的。

对工业场地及周围可能产生污染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将泄漏、渗漏的废水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治洒落地面的废水与潜在污染物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4. 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工业场地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及吸声等措施，降低矿山开采过程中的声环境影响。如潜孔钻安装隔声罩、减震垫；破碎机、筛分机固定基座，并安装减震垫、隔声罩；风钻应固定基座；空压机应安装隔声罩或置于室内；装载机应限速运行，运输车采取限速、禁鸣喇叭、控制运输时间等措施；矿区周围两侧加强绿化，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煤矸石采取充填、填沟造田、提取有价元素、生产高岭土等综合利用方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剥离表土直接作为矿山生态恢复覆土，多余表土和废弃石料可用于工程填方；生活垃圾在矿区内统一收集后由运输车运输下山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机械检修废弃物由企业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绿色矿山建设未全面覆盖之前，有矿业活动的地方，就可能有不良环境影响，并随矿业发展的加快而加剧变化。为了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不良环境影响，特别是重大不良环境影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必须对规划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调查评价。

1. 建立联动机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安全监督局联同区及相关部门，组成一个上下联动的矿山环境跟踪调查评价网络，对全市各矿山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跟踪调查评价。跟踪重点为：露天开采矿山造成的植被破坏和土地压占情况，以及开采边坡和废渣堆稳固性；地下开采矿山造成的空气和水土污染情况、采空区及周边地面沉降观察等。分区、乡镇和不同矿山责任人进行跟踪调查评价。发现重大不良环境影响、应层层上报相关部门，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停产整顿或补救），以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排除地灾隐患，将环境影响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2. 建立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定期评估制度

根据环境影响跟踪调查结果，每年进行一次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估，评估规划在实施过程中，新增不良环境影响和发展态势，提出防治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防止因矿业活动诱发的次生地灾。

3. 建立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监控责任考核制度

将矿山环境影响责任分区落实到乡镇政府和企业相关的负责人，明确分工和责任，每年根据矿山环境影响评估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宣传和社会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轮规划领导小组组长由鄂尔多斯市主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工信、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牧、商务、文旅、统计、能源、林草等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加强规划信息化管理，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指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工作制度和其它指导性文件，并抓好落实和监督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规划》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报批矿山开发总体规划，负责矿山开发项目的核准、备案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资源转化项目监管，确保项目开工落地。市能源局负责完善煤炭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和大力推广先进开采技术方法；负责制定尾矿综合利用规划，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负责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地勘预算标准的调整，矿山环境治理、第三方评估、绿色矿山奖励经费的落实，配合做好矿

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使用政策的制定。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管理工作，牵头制定技术标准，负责绿色矿山及地质环境治理监督管理、“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落实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三废”治理和污染物治理的监督管理。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水利局负责矿山开采取水管理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监管。其它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规划》的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三、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强化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将规划实施效果纳入各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内容。市、旗（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

四、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在规划实施年度和中期，对规划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开展规划评估，并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对规划评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对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编，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实施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

一次。各地每年 1 月底前，可根据上一年度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五、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市、旗（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管理职责，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将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列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查处。同时，要广泛宣传，接受公众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不断提高规划民主决策和公众参与水平。

六、不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在规划编制的同时，同步推进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加强与探矿权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其他矿政管理信息系统相衔接，实现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实时监测，为规划管理提供强大的信息支撑。